#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社管大樓313室

主 持 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林谷合老師、

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酈芃羽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

列席人員:李雨恆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 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

一、恭賀唐資文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恭賀林金賢老師指導柯佳言碩士生榮獲 2022「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特優;恭賀蕭櫓老師指導謝承勳博士生榮獲 2022「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及 2022 年第十五屆「崇越論文大賞」佳作。
- 三、本系與系友會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舉辦湖畔咖啡音校慶紀念活動,感謝系友會遲銘璋執行長協助籌劃,請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 四、112年1月10日(星期二)舉辦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請各位老師規劃指導學生論文撰寫進度及預留時間擔任口試委員;計畫書口試擬請學生做成紀錄提供指導教授參考。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奶奶· 做的多工手未除又到黑衣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一、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及服務)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者,經濟主任或導師推薦,並經審查委員	第四條 一、 二、本系研究生學期表 現(包括品德、異國 現學業)優異或展 弱勢且表現優良 弱勢且表主任或 者,經 節推薦,並經審	一、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年度第1學年度第1學年度第1學年生獎議會會議會學第一次不可與第一次不可以與一個學生的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
會擇養 學金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名資 一名資 一名資 一名資 一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推者一重。學二務 等優條理刪學於由 等優條理刪學合一名 可 系 主 業 訂 於 等 是 等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於開學翌月核發。

五、… 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學金 於開學翌月核發。 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審 核及撥款期程。

- 四、現行第四款修正後移 列為第五款。
- 五、現行第五款修正後移 列為第六款。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自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全文如附錄1。

#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公告案,請討論。

- 說明:一、○○○老師於107年1月31日退休,○○○老師於111年2月1日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2名,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109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及審議通過,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聘任。其中1名於111年2月1日起聘○○○副教授,尚餘缺額1名目前正在進行著作外審程序。
  - 二、〇〇〇老師於111年8月1日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1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聘任。
  - 三、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u>」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 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 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 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 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乙名,具人資分析 (HR analytics)專長,或大數據分析專長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上;該專長須展現在研究發表與可授課科目上,若能(1)跨領域研究與(2)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協助教育部雙語化學習習計畫(EMI)課程教學或具備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

案由三: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林谷合教授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 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 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 (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 後聘任。」。
  - 二、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林谷合教授案,聘期為111年8月1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2。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大數據中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合聘陳家彬教授、林谷合教授、蔡玫亭副教授及萬國芬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 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 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 (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 後聘任。」。
  - 二、本系與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合聘陳家彬 教授、林谷合教授、蔡玫亭副教授及萬國芬助理教授,聘期為111年8 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3。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依行 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五:擬修正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 「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新聘、 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案,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系系務會議制定之行政規則條文中「科技部」單位名稱配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4。
- 辦法:一、「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 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 文補助要點」全文如附錄2,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3,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錄4,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 聘著作送審準則」全文如附錄5。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6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6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107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 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 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海外長短期交換、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及服務)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 優良者,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 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頒發獎學 金,以資表揚。

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第四款獎學金於十二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五、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 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六、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 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 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 第五條 助學金區分下列二種:

-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 並按月給付。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 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 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國立中與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

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 予獎勵及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獎勵及補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並依據本系研究生 獎助學金辦法辦理獎勵及補助,其支付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視 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狀況訂定。
- 三、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如下:
  - (一)刊登於 SSCI 及 SCI 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 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50%(含)以內之期刊論文,申請者 得選擇該論文期刊所屬各專業領域中最有利之排名。
  - (二)刊登於 TSSCI 之期刊論文,T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之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為 準。
  - (三)申請之期刊論文需以本系研究生名義提出。
- 四、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本系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國際研討會名單之研討會 論文。
  - (二)申請之國外研討會論文需以本系研究生名義提出。
  - (三)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獎學金應先申請『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立 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96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2、4、6、10、11、12條)

108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全份條文格式及第1、3、4、8、10、11、12點)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一、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 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系主任或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本系助理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每票至多圈選三人)。如有同票時,以公開 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 選之。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 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選舉排定之順序遞補。
- (二)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選舉日期、 辦理選舉事項、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本系合格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 競選。
-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系合格專 任教授。
- (三)候選人必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 (一)由選薦委員會推薦並公佈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
- (二)被推薦者得以書面提出其對本系系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

#### 六、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 (二)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三)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 (四)選薦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二名造冊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 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 滿前二個月,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七、本系主任任期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 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 長核聘之。
- 九、本系主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系務會議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 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十、本系未依本要點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 系系主任。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5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3、5、7、8條)

103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8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格式及第4、7點)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 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遊)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各學門之一級 (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 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遊)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 人擔任召集人。

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 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 四、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辨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 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 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 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格式、條文編號、第1、2、4、6條)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 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以學術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 二、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 三、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 副教授者每篇三十分。
  - 四、國內 TSSCI 正式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 每篇二十分。
  - 五、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N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聯絡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上述學術著作成績評分在70分以上者,始得辦理升等及改聘送審作業。

- 第三條 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 一、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審查; 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計算成績達75分以 上。
  - 二、擬新聘副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助理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80分以上。
  - 三、擬新聘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副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85分以上。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或改 聘: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 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近五年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項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前項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者,其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學術著作二篇以上,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 規定。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第五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 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 第六條 經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第七條 外審結果應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標準,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 評會參考。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